

有病假事实,不能随意辞退员工

近日,市民张女士致电晚报社区记者反映,她因身体不适,向公司人事部门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后,得到同意后便回家休息,但第二天公司却以未请假为由将其辞退,她想通过晚报了解下这种做法是否合理?

事件回放

张女士说,她四月初去一家公司上班,试用期为一个月,从五月份开始转正。5月11日,她工作时身体突然出现不适,她第一时间打电话给人事部门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并口头请假。就医后,医生建议休息观察,她将结果通过微信告知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对方回复让她好好养病,等好了再上班。5月12日人事部门工作人员突然来电询问她为何没有上班,她解释还需休息两天,并承诺周三返岗,但当天人事部门却通知她被解雇了,理由是自己没有请假,这让她无法接受。

双方说法

张女士认为,自己身体不适及时向公司

人事部门工作人员说明了情况,而且对方明确同意自己在家休息,自己并不是旷工,解雇决定既不合规也不近人情,严重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公司人事部门工作人员认为,张女士仅通过口头和微信沟通,没有按流程提交医院证明或补办请假手续,也没有提前与人事沟通在家休息的具体天数,周一缺勤也没主动向公司报备,属于无故旷工行为,所以予以解雇。

律师说法

青海辉煌律师事务所池律师认为:本事件中张女士因身体不适经公司同意回家休息,虽未按流程提交医院证明或补办手续、未提前沟通休息天数,但公司不应简单认定为无故缺勤和未报备。员工可能因身体原因未能及时完成相关流程,且已获公司人事部门同意回家,应视为有一定的病假事实基础。

用人单位有权制定规章制度规范请假流程,且规章制度须内容合法、通过民主程序制定并向员工公示,才能作为处理员工的依据。若单位以此辞退员工,需审查其规章制度是否合法合规。若公司以未严格按流程为由直接辞退员工,可能存在不合理之处。公司应综合考虑员工实际情况、规章制度的合理性及法律规定,不能仅因员工未完成部分流程就直接辞退,否则可能面临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本次事件中张女士因身体不适回家休息,符合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情况,且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公司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记者 毓洛

社区法官

沿街商铺不再为排水犯愁

近期,在福禄巷北社区的帮助下,南川西路90号院沿街商铺下水管道堵塞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刺鼻的臭味也消失了。

市民张先生说,他是南川西路90号沿街商铺,2月份起附近的下水管道常发生淤堵,常有污水渗漏到地下室中,每次渗漏后,他们得请清洁人员进行打扫,需要花费几百元。被污水渗漏过的地下室散发出一股臭味,难以使用,堆放的杂物只能进行转移。这种情况不仅影响日常生活,也增加了经济负担,希望相关部门能予以解决。

就此,福禄巷北社区工作人员李先生说,接到居民反馈后,他们第一时间联系专业维修人员一同赶到现场进行实地察看。经查因排水管道较细、管道形状弯曲,排污效果差,因此下水管道常常堵塞。于是他们将这一难题纳入为民办实事计划中,计划用为民办实事资金30000元在地下管道拐弯处增设一个下水井减少弯曲度,防止下水管网发生淤堵。经过近一个月的施工,5月1日项目完工,下水管网堵塞问题得以解决。

记者 王凌

社区帮办

日间照料中心能否扩大服务群体?

近日,隆豪万利园小区的居民刘先生向晚报社区记者反映,社区在他们小区1号楼开设了一处日间照料中心,设有幸福食堂、健身房等,但只对老年人开放,使用健身器材的老年人少之又少,且晚上下班就关门了,真正有健身需求的年轻人晚上或周末想去健身,却无法使用。除此之外,每天也仅有部分老人在此用餐,空间有些浪费,而小区内的居民只能带着马扎和简易小桌子在小广场露天下棋、娱乐,大家建议可以合理利用日间照料中心内的场地,让其发挥更多的作用,给居民提供便利。

5月21日,记者来到隆豪万利园1号楼,看到临街2楼是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中心内设置有用餐区及会议室,另放置有跑步机等健身器材。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中心只对60岁以上老人开放,17时下班。

就此,泉景社区朱姓工作人员说,日间照料中心针对辖区60岁以上老人免费开放,晚上和周末不开放,没到60岁的居民也可在开放时间内使用健身器材,他们已在该中心放置有桌椅板凳,老年人可在此下棋娱乐。后期会征求居民意见根据居民需求重新规划场地。

记者 毓洛

小巷扫描



记者目击

珍宝岛小区雨水管道严重老化,每到雨季,管道渗漏、排水堵塞等问题集中,常常出现雨水倒灌、室内渗水、墙体受潮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近日,小桥社区申请3万余元专项资金,更换了雨水管道,化解了雨季群众的燃眉之急。

苑柠 摄

以“非营运”性质投保 保险公司拒绝赔付

近日,市民李师傅致电晚报社区记者反映,他是一名网约车司机,上个月载客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但他投保的保险公司却拒绝赔偿,遂求助于晚报。

事件回放

李师傅说,4月25日,事故发生后经交警认定,他负全部责任,受损方要求他赔偿修车费5900元,因他的车辆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险,交强险的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于是他拨打了保险公司的电话,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赔付,但对方称他不符合赔偿条件拒绝理赔,这让他很不解。

李师傅投保的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说,保单显示,李师傅的车辆保险性质为“非营运”,但李师傅擅自改变车辆营运性质,是在开网约车的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属于营运车辆。根据相关规定,属于商业险范围内予以免赔的情形,不予赔偿。

律师说法

省法律援助中心王律师说,本案中,李师傅的车辆虽投保了交强险和非营运性质的商业险,但由于其擅自改变车辆用途,且未按合同约定及时

通知保险人,商业险被拒赔,个人需承担剩余损失。根据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因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应向对方支付赔偿款2000元,剩余损失3900元由李师傅赔偿。

晚报提醒广大司机,务必要按照车辆实际使用性质投保相应的商业险,避免出现省保费赔修车费的情况。同时,若个人非营运车辆之后存在运营网约车情况的,需立即通知保险公司,防止出现商业险拒绝赔付的情形。

记者 一竹

法在身边

不文明赏花行为煞风景

近日,市民张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人民公园郁金香盛开引得不少游客前来观赏,但市民为了拍照打卡,有的踩踏花卉,有的故意采摘攀折,这些不文明赏花行为破坏了公园的美景,也影响了城市的文明形象,希望晚报热线予以关注。

5月20日,记者来到人民公园看到,园内各种颜色的郁金香盛开,前来观赏的游客很多,绿地边设有了警戒线和“小草有情,足下留青”的劝导牌。

16:30,6位身穿红色衣服的中年女性跨过警戒线在花丛中摆姿势拍照,2棵郁金香的根部被踩断。一身穿黄色衣服的中年女性拍照时不时拉扯鲜花,有的花瓣被拽掉。

公园一位保安人员说,他们每天都在园内巡逻劝导,但游客数量多劝导难度大,从早到晚一直提醒游客文明赏花,嗓子都喊哑了。快闭园时,记者看到,游客拍照打卡的绿地区域留着深深浅浅的脚印,一些郁金香倒在地上。

就此,西宁市人民公园管理处工作人员说,郁金香盛开,园内游客数增加,游客不文明的现象也增多,游客踩踏绿地会造成土壤板结,影响花卉根系的生长,若花卉根部被踩断,整棵花卉难以成活。针对游客的不文明赏花行为,他们会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

记者 王凌

一周视听

社区网格员化解邻里矛盾有一手

近日,市民陈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住在欣荣家园小区2号楼302室,2024年6月楼上402室暖气管道漏水,导致家中天花板受损,自己随即和楼上402室住户冯先生进行协商。刚开始,冯先生同意赔偿损失,但过了几个月后赔偿没兑现,两家关系因此恶化。

陈先生说,2024年6月,他在家中忽然发现天花板开始渗水,墙纸被泡只能将其撕下来。他上楼询问后得知是402室暖气管道破损导致的。刚开始协商时,冯先生答应赔偿,态度很好,他感觉这件事情用不了多久就会圆满解决。没想到几个月后,冯先生不仅对赔偿一事闭口不谈,也时常找不见人。

记者电话联系到冯先生,冯先生说,刚开始他同意支付赔偿费用是自己暖气管道漏水导致楼下天花板受损,后来他认为是物业没有做好暖气管道的日常维护管理,也应当承担部分责任,因此赔偿应由物业和自己共同承担。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却说,冯先生家中暖气管道破损跟物业公司的日常维护管理没有关系,赔偿之事由此陷入僵局。

陈先生无奈之余将情况反映至福禄巷北社区网格员,网格员多次了解情况后,协调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到冯先生家中查看暖气管道的漏水情况,发现因冯先生加装暖气片时未做好防护工作导致漏水,且加装时也未向物业报备。因此,物业并不负有冯先生家中暖气管道漏水的责任。搞清漏水原因后,社区工作人员进一步进行协商。最终,冯先生向陈先生赔偿了2000元,邻里关系也有所缓解。

记者 王凌

和谐邻里